

证券代码：002607

证券简称：中公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1-072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《关于对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38号）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12号）等规定，我局于近日对你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。经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—2020年，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创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贝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吉安市井开区理享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、陕西冠诚实业有限公司等之间存在业务合作，相关交易金额达到应披露标准，但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行为，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该决定指出的问题，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提高日常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组织和督促相关人

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强化风险责任意识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